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J9501138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保大捕快」專案勤務，於 95 年 4 月 21 日 18 時 35 分，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丟棄在本市大同區○○○路○○段與○○街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環同罰

字第 X44637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J9501138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前於 95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表示係對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44637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不服，惟審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J9501138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

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違反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 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 臺幣) |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當日訴願人攜 3 袋物品至舉發地點等友人之車輛載到內湖，不知該地點為垃圾收集處，經原處分機關巡查員認為有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之嫌，而遭到開單舉發。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棄置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於地面，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40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當日攜 3 袋物品至舉發地點等友人之車輛載到內湖，不知該地點為垃圾收集處，經原處分機關巡查員認為有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之嫌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40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1.....因該址為垃圾點，一些市民會不依時間規定而先行放置，故前往站崗取緝，並發現○君於該處放置回收物未等待而欲離去，故依法告發取緝。.....」復按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本件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間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本件訴願人逕將資源回收物棄置於地面，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即屬可罰，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